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1828號

債權人 嘉冠文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伶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德谷芳香通用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0年7月21日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向債務人德谷芳香通用有限公司（下稱德谷公司）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德谷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郭惠雯業於110年3月21日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且無其他董事。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6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德谷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」，此項裁定已送達於債權人，債權人雖於同年月30日陳報本院德谷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，並陳報臺中市政府並無收到德谷公司聲請變更法定代理人資料，無從得知現法定代理人為何，則債權人既未陳報債務人正確之法定代理人，依首揭說明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